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41901000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灾减灾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项目的立项，布局 and 审查。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观测资料的汇总、传输、处理、分析；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4）制定区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指导、检查落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区属有关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备案制度。

（5）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紧急救援体系，负责震灾预测的破坏性地震震情速报，进行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 监督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实施，承担本区域内防震减灾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监测预报工作

(1) 制定《红塔区 2017 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做好重点预测指标的动态跟踪分析。

(2) 2017 年，三频信标接收站、多分量地震监测系统、宽频带地震计、重力观测网红塔区点分别在红塔区建成。

2. 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1) 2017 年，红塔区防震减灾局按照“十三五”规划共计投入 26.103 万余元，其中：监测仪器经费 15.555 万元，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社区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8.5 万元，各类宣传经费 2.48 万元。

(2) 2017 年行政审批备案项目共计 35 个，其中已审批结案项目 34 个，正在办理的 1 个，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 3 个。

(3) 2017年红塔区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一所；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一个；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一个。

3.应急救援工作

(1) 2017年，红塔区防震减灾局共牵头开展区级防震减灾工作检查2次，辖区11个乡、街道接受了检查。

(2) 红塔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演练已于2017年5月27日下午在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灵秀社区开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3家区级相关部门、乡、街道参加了演练。

(3)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认真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已完成2017年度《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更新。

4.法规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11.6、1.05、5.12、7.28、科技三下乡等各类宣传契机，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期间，红塔区防震减灾局共计参与及开展防震减灾知识专题宣传22场次，其中开办讲座共7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400余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56255.2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061.23 元，占总收入的 87.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19194 元，占总收入的 12.5%。与上年对比增加 23.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1 月新增一人、2017 年职工绩效工资和综合考评奖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30301.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028.35 元，占总支出的 66.2%；项目支出 314272.7 元，占总支出的 33.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687,151.42 元，主要原因为黄草坝宏观观测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防震减灾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16028.3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81161.17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1 月在职职工增加了 1 人和 2017 年职工绩效工资和综合考评奖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0%；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防震减灾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14272.7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68312.59 元，主要原因为黄草坝宏观观测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其它一般公共事务 143200 元，本年支出 143200 元，用于宏观联络员补助、地震监测台网运维、应急联动高清视频网络费和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补助。

2. 地震监测 7545.82 元，本年支出 7545.82 元，主要用于红塔区强震台电费，看管费，维护费。

3. 地震预测预报 16432.88 元，本年支出 16432.88 元，主要用于创建示范学校、社区补助。

4. 地震灾害预防 45000 元，本年支出 45000 元，主要用于后所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补助。

5. 地震应急救援 5000 元，本年支出 5000 元，主要用于购买复印机数据盘、碳粉等费用。

6. 防灾减灾信息管理 97094 元，本年支出 97094 元，主要用于创建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社区补助、应急基础数据收集补助和科普宣传环保袋制作等费用。

开展工作情况:

1. 地震紧急救援工作得到了加强。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红塔区11个乡、街道办事处应急避难场所工程由各乡、街道规划建设。地震应急经费用于付卫星电话费、通信光缆租赁费确保了地震信息节点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地震灾害时应急通信能力得到了保障。

2. 地震宏观联络员的年补助经费达到 7.54 万元。联络员队伍的建立扩大了宏观异常上报、灾情收集及地震科普知识的宣传的覆盖面，使红塔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延伸到每一个角落。

3. 地震科普知识广泛得到宣传。在全区 11 个乡、街道办事处建立科普宣传栏、制作宣传展板，这在全省开创先举，让防震减灾知识深入到广大农村、进社区，宣传效果得到很好的体现。利用 5.12 防灾减灾日、11.6 全省防震减灾日、12.4 普法宣传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

4. 地震应急平台得到规范建设，增强了地震应急指挥能力，保障了地震灾害应急通道。

5. 确保各类地震观测设备的稳定运行运行，为全面监测红塔区

地震灾害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措施，更好地造福于全区人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7061.2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与上年对比增加 237594.05 元，主要因为 2016 年 11 月在职职工增加了 1 人、2017 年职工绩效工资和综合考评奖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17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9%。主要用于职工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黄草坝电费和信息节点租用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5396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5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补助；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11688.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1%。主要用于地震台站运行、地震灾害预报、防灾减灾信息管理、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431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700 元，支出决算为 16721.5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353.5 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68 元，完成预算的 97.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已使用 10 年，2017 年损坏次数较多，导致修理费用增加较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21.5 元，增长 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53.5 元，增长 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2 元，下降 2.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已使用 10 年，2017 年损坏次数较多，导致修理费用增加较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53.5 元，占 91.8%；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8 元，占 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53.5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353.5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6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黄草坝地震综合观测站安装地震计、三频信标接收站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防震减灾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2782138.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946.68 元，固定资产 1608547 元，对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82138.22	137946.68	1608547	0	406507	0	1202040	0	1035644.54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1035644.54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30544.1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643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41901111